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1,575,505.1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5	0003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18,004,736.18 份	93,570,768.93 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丰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 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 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548,601.70	11,723,434.83	92,157,610.48	25,774,012.41	17,558,787.58	9,312,388.02
本期利润	-2,580,639.02	-1,012,838.65	142,542,799.22	43,798,889.43	18,439,381.70	11,144,438.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0.0036	0.1120	0.1003	0.0372	0.081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16%	-0.32%	10.34%	9.26%	3.55%	7.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2%	-1.19%	11.63%	11.14%	13.11%	12.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693,685.04	2,278,715.07	40,135,543.23	7,016,264.52	16,813,104.07	953,873.3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5	0.0244	0.0224	0.0180	0.0102	0.01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4,876,510.34	101,355,356.18	2,007,029,941.77	434,661,364.33	1,738,064,165.19	97,831,578.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2	1.083	1.119	1.114	1.054	1.05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86%	24.40%	26.90%	25.89%	13.68%	13.2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丰元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6%	0.21%	-2.73%	0.12%	-1.73%	0.09%
过去六个月	-2.24%	0.18%	-1.92%	0.09%	-0.32%	0.09%
过去一年	-0.82%	0.14%	-2.44%	0.08%	1.62%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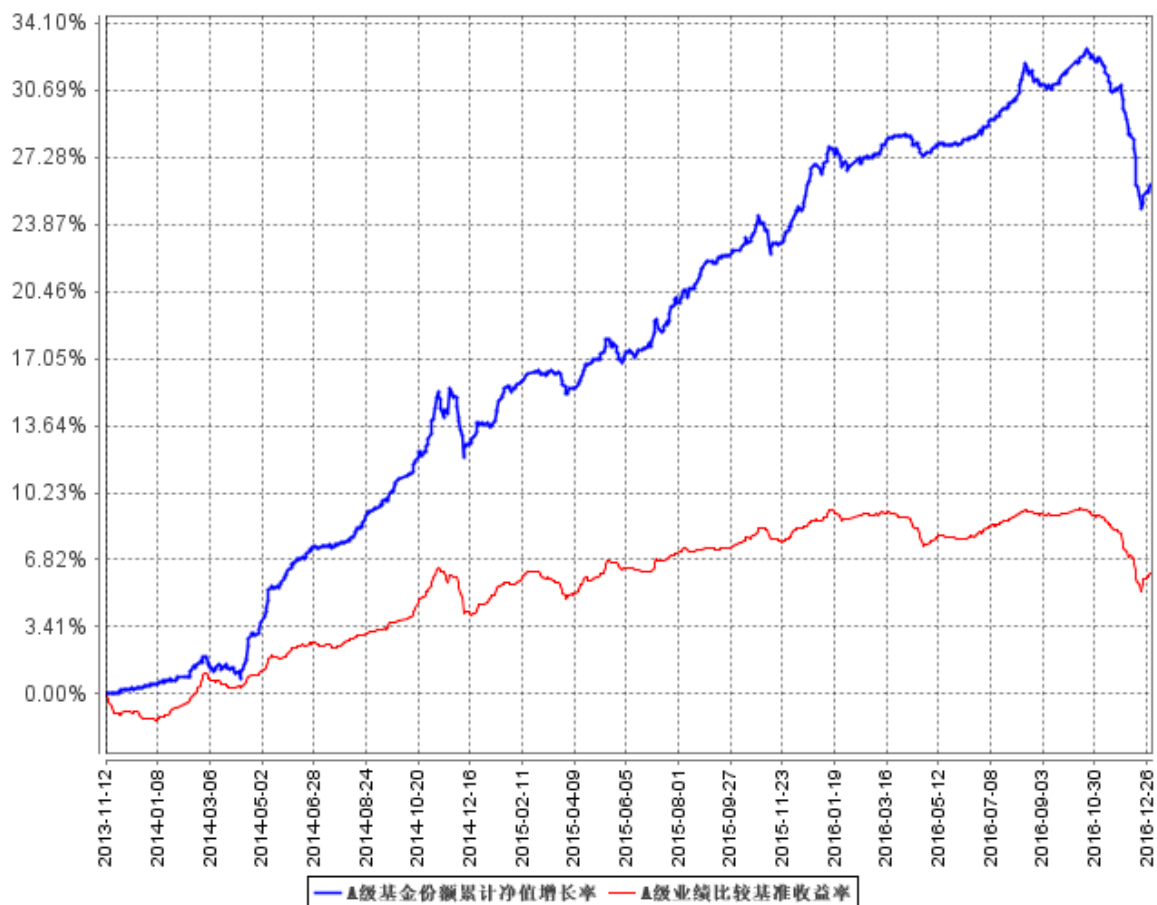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25.23%	0.16%	7.56%	0.08%	17.67%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86%	0.15%	6.17%	0.08%	19.69%	0.07%

南方丰元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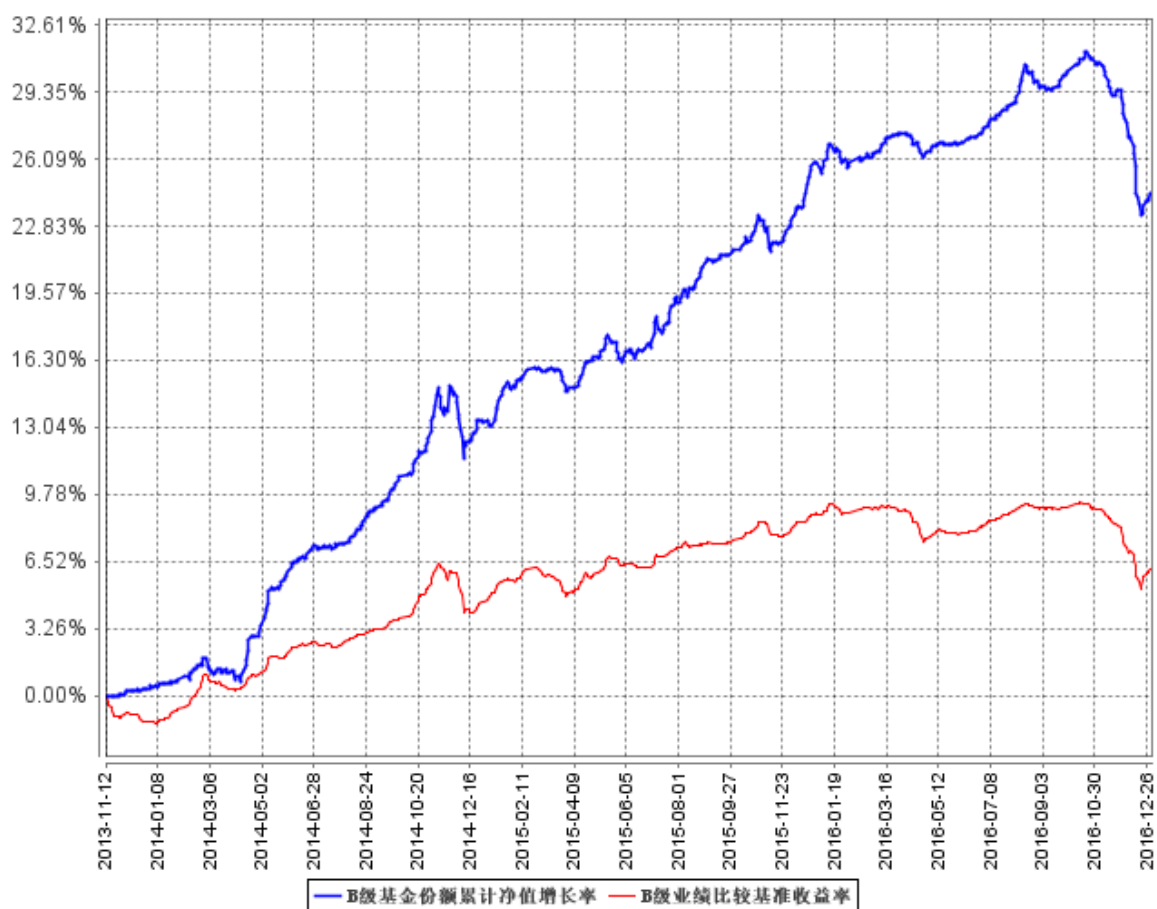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8%	0.20%	-2.73%	0.12%	-1.85%	0.08%
过去六个月	-2.43%	0.17%	-1.92%	0.09%	-0.51%	0.08%
过去一年	-1.19%	0.14%	-2.44%	0.08%	1.25%	0.06%
过去三年	23.78%	0.16%	7.56%	0.08%	16.22%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40%	0.15%	6.17%	0.08%	18.23%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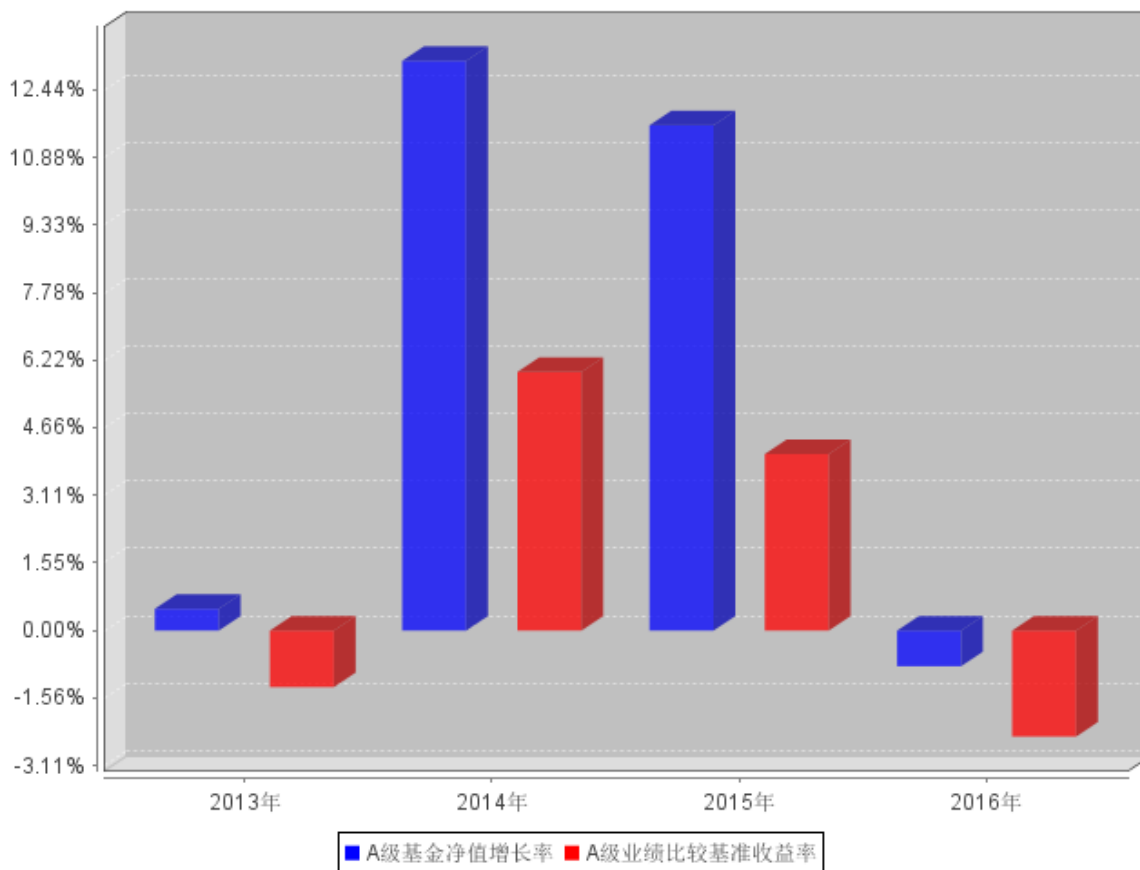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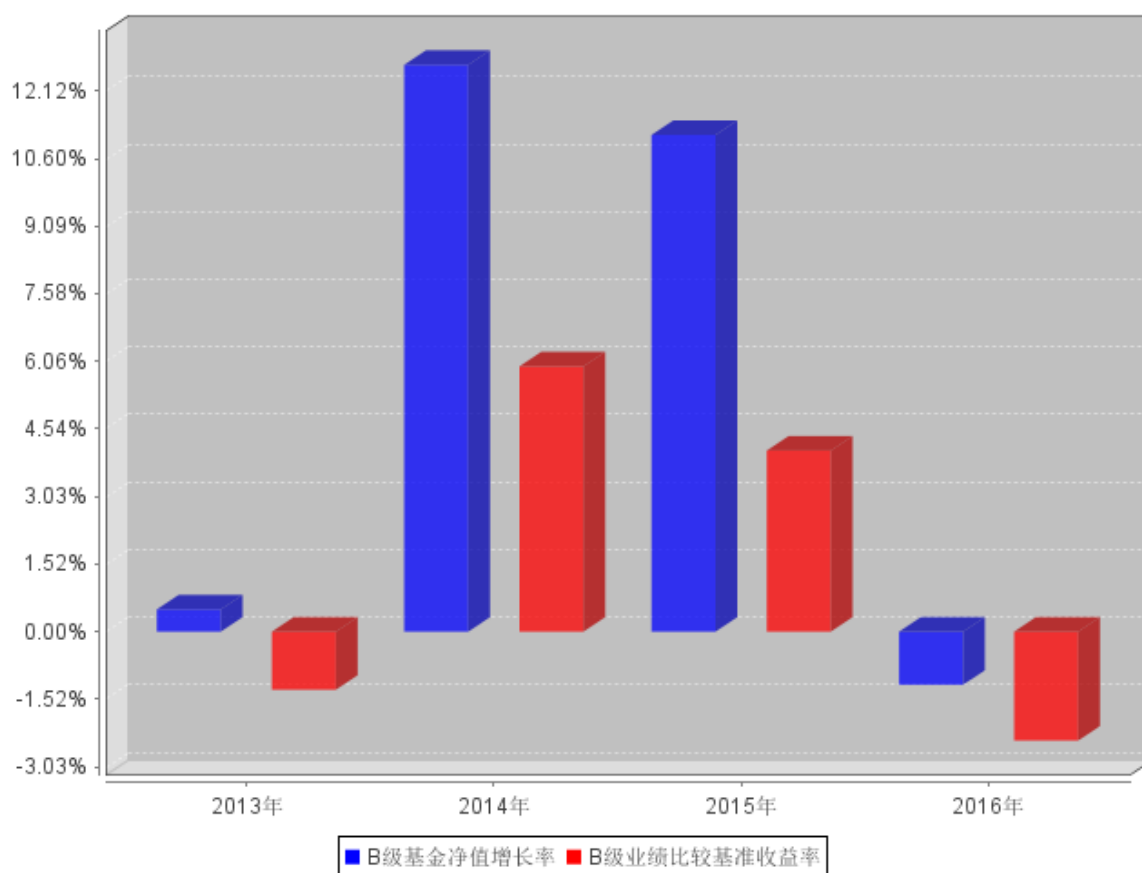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丰元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1800	27,741,859.86	1,864,011.08	29,605,870.94	
2015	0.5400	74,310,599.59	9,240,733.92	83,551,333.51	
2014	0.8000	20,740,883.22	7,939,887.09	28,680,770.31	
合计	1.5200	122,793,342.67	19,044,632.09	141,837,974.76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丰元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1800	4,578,165.94	1,673,057.70	6,251,223.64	
2015	0.5400	27,010,775.22	3,332,769.26	30,343,544.48	
2014	0.7600	9,884,859.98	1,887,647.97	11,772,507.95	
合计	1.4800	41,473,801.14	6,893,474.93	48,367,276.0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6,500 亿元，旗下管理 116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才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9 日	—	4 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信用分析师。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方润元、南方稳利、南方多利、南方金利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丰元、南方润元、南方稳利、南方宣利基金经理。
李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5 日	—	9 年	女，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信用债高级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FOF 投资决策委员会、社保理事会委托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方多利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南方金利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方稳利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方通利、南方丰元、南方荣冠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方多元基金

					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荣安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睿见混合基金经理。
王啸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3 年	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 年 8 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信用分析师、转债研究员、新股研究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南方通利、南方丰元、南方双元的基金经理助理。
何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12 年	硕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国海证券固定收益证券部投资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0 年 9 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南方丰元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南方通利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 5 日，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优比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方面，美国经济复苏相对稳健，美联储 12 月议息会议宣布加息，符合市场预期，但议息会议上美联储预期 2017 年加息 3 次，高于市场之前预期的 2 次。欧央行延长 QE 时间至 2017 年 12 月，每月购债 600 亿欧元，认为通缩风险下降，仍有宽松姿态但态度不明确。日元贬值，通胀回升，利率有上行压力，但日央行仍维持 10 年期利率 0% 的目标。全球经济数据在 2016 年底有所好转，全球货币政策逐步转向，全球主要经济体债市收益率出现上行。国内方面，经济全年弱势企稳保持“L”型，GDP 增速稳定于 6.7%，工业增加值增速稳定于 6.2% 左右。通胀方面，CPI 保持温和走势，全年同比上涨 2.0%，PPI 全年同比下降 1.4%。

政策方面，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全年未降息，仅有一次降准，央行主要采用公开市场操作、MLF 等提供流动性。8 月央行重启 14 天逆回购，标志着金融去杠杆提速，货币政策转向实质性偏紧，短端资金面中枢上升且波动加大。本年人民币正式纳入 SDR，人民币兑美元出现明显贬值。本年央行继续部署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加强防范系统性风险。

市场方面，全年债市由牛市转为熊市。前三季度，在长期经济增长预期和资金配置压力的共同作用下走出了一轮结构性牛市行情，表现为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大幅压缩。其中 10 年期利率债收益率在 4 月、8 月出现一定的调整后再次下行。但进入四季度，全球通胀预期上升且受制于金融去杠杆和人民币贬值压力，货币政策转向实质性偏紧，债市出现剧烈调整，结束了此前连续两年的大牛市，利率曲线陡峭化，信用债上行幅度大于利率债。

投资运作上，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基金全年持仓仍然以信用债为主，同时配有一定的利率债仓位进行波段操作。一季度我们认为在短端公开市场利率不动的背景下长端利率债大幅下行空间有限，因此在保持了较低的组合久期及仓位。过 4 月份的调整，我们认为市场风险得到一定程度释放，因此在 5 月市场低点逐步增持信用债，同时在 6 月下旬增加了长期利率债的配置，组合久期有所提高，在此期间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和票息收益。7-8 月，组合保持了较高的债券仓位，在 7-8 月份的债券小牛市中获取了较好的资本利得和票息收益。考虑到资金面逐渐趋紧，从 11 月份开始我们逐步降低仓位和久期，但由于市场调整过快，仍导致基金在 11-12 月份债市大跌中出现一定程度的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南方丰元信用增强 A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44%；南方丰元信用增强 C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经济层面，主要拖累来自于房地产，基建能否完全对冲地产、汽车的下滑仍有疑问，预计 17 年经济实际增速仍有一定的下行压力，但名义增速回升，对债市不利。通胀方面，PPI 可能进一步向 CPI 传导，预计全年 CPI 均值 2.4%，较 16 年有所上升，预计 17 年 PPI 均值 4.4%，其中一季度达到 5%-6%。政策层面，年后贬值压力将再次大幅上升，叠加春节前传统的资金紧张，预计短期内流动性将持续紧张，此外，控制资产泡沫、控制金融杠杆和通胀水平抬升也将制约货币政策空间，预计货币政策实质性偏紧，难以看到降准和降息操作，财政政策则以托底需求为主，并非强力刺激。总体而言，一季度债券市场仍处于不太有利的环境当中，建议多看少动，密切观察经济基本面和人民币汇率情况。同时，最近信用事件再次频繁爆发，仍需要严防信用风险，加强对于持仓债券的跟踪和梳理。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围绕重合规守底线、抓规范促发展，坚持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积极推动主动合规风控管理，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不断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及时贯彻落实新的监管要求，并开展了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风险自查、信息技术专项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及人员管理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

度执行的有效性，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积极配合各类新产品、新业务，重点加强内幕交易防控以及对高风险品种和业务的投资合规风险评估及相关控制措施的研究与落实，有效确保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以及合规考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落实销售适当性管理制度；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深入贯彻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原则，优化反洗钱资源配置，加大反洗钱投入力度，购置外部专业机构制裁名单数据库，积极推进符合基金业务特征的可疑交易监控模型和方法，健全创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各项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8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35,857,094.58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40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亮	陈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0,239,133.17	33,378,370.82
结算备付金		54,215,067.02	54,793,286.83
存出保证金		28,506.00	54,48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37,570,454.70	2,909,385,197.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37,570,454.70	2,909,385,19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9,502,254.73	40,702,567.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8,387.77	3,735,96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20,000.00	20,000.00
资产总计		1,121,663,803.39	3,058,069,87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4,000,000.00	58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386,335.43	26,103,777.94
应付赎回款		1,661,976.30	2,179,976.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1,020.82	1,421,134.91
应付托管费		197,434.50	406,038.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198.90	145,750.6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8,422.16	38,817.5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8,179.0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82,369.72	83,075.01
负债合计		345,431,936.87	616,378,570.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11,575,505.11	2,183,989,672.95
未分配利润	7.4.7.10	64,656,361.41	257,701,63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231,866.52	2,441,691,30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1,663,803.39	3,058,069,876.90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11,575,505.1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618,004,736.18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2 元；C 类基金份额 93,570,768.93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3 元；无 H 类基金份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4,319,291.38	216,384,940.89
1.利息收入		89,499,696.08	102,869,677.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94,171.78	1,397,616.22
债券利息收入		86,357,221.41	101,268,844.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48,302.89	203,216.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78,179.43	43,898,473.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8,978,179.43	43,898,473.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7.1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74,865,514.20	68,410,065.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06,930.07	1,206,724.48

减：二、费用		27,912,769.05	30,043,252.2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672,647.42	13,015,645.15
2. 托管费	7.4.10.2.2	3,906,470.73	3,718,755.7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69,903.41	1,939,982.81
4. 交易费用	7.4.7.17	57,420.70	164,467.46
5. 利息支出		8,539,030.43	10,763,358.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539,030.43	10,763,358.29
6. 其他费用	7.4.7.18	467,296.36	441,04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3,477.67	186,341,688.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3,477.67	186,341,688.6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3,989,672.95	257,701,633.15	2,441,691,306.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93,477.67	-3,593,477.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2,414,167.84	-153,594,699.49	-1,626,008,867.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63,372,074.83	278,693,114.99	2,442,065,189.82
2. 基金赎回款	-3,635,786,242.67	-432,287,814.48	-4,068,074,057.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857,094.58	-35,857,094.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1,575,505.11	64,656,361.41	776,231,866.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1,629,205.70	94,266,538.27	1,835,895,743.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6,341,688.65	186,341,688.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2,360,467.25	90,988,284.22	533,348,751.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354,864,302.63	559,966,860.24	6,914,831,162.87
2. 基金赎回款	-5,912,503,835.38	-468,978,576.02	-6,381,482,411.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3,894,877.99	-113,894,877.9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3,989,672.95	257,701,633.15	2,441,691,306.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杨小松	_____ 徐超	_____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84号《关于核准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24,924,707.0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25,120,328.6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5,621.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更新的《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2016年8月30日起,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销售区域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内地销售,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

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销售，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H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 80%。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持有因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上述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

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H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

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照 7%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7.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123,730,339.57	7.84%	59,449,142.71	3.91%

7.4.9.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129,000,000.00	0.16%	782,167,000.00	0.69%

7.4.9.1.3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9.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2,044.24	100.00%	-3,551.7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1,040.11	100.00%	-1,507.48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672,647.42	13,015,645.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4,818.41	1,957,535.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06,470.73	3,718,755.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合计
南方基金	-	685,999.52	685,999.52
中国工商银行	-	83,198.27	83,198.27
华泰证券	-	2,972.25	2,972.25
兴业证券	-	1,404.18	1,404.18
合计	-	773,574.22	773,574.2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合计
南方基金	-	1,555,931.46	1,555,931.46
中国工商银行	-	84,426.74	84,426.74
华泰证券	-	7,418.54	7,418.54
兴业证券	-	2,767.58	2,767.58
合计	-	1,650,544.32	1,650,544.32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0,239,133.17	307,795.66	33,378,370.82	538,401.1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 利润分配情况

南方丰元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1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0.1800	27,741,859.86	1,864,011.08	29,605,870.94	
合计	-	-	0.1800	27,741,859.86	1,864,011.08	29,605,870.94	

南方丰元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1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0.1800	4,578,165.94	1,673,057.70	6,251,223.64	
合计	-	-	0.1800	4,578,165.94	1,673,057.70	6,251,223.64	

注：H 类基金份额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11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1.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34,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前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37,570,454.70	92.50
	其中：债券	1,037,570,454.70	92.5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454,200.19	5.75
7	其他各项资产	19,639,148.50	1.75
8	合计	1,121,663,803.3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9,570.00	0.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74,981,384.70	112.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884,000.00	2.56
6	中期票据	142,685,500.00	18.3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37,570,454.70	133.67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2433	15 融创 02	500,000	51,675,000.00	6.66
2	127426	16 渝两江专项债 01	500,000	49,640,000.00	6.39

3	101654068	16 苏沙钢 MTN001	500,000	49,200,000.00	6.34
4	136176	16 绿地 01	485,000	47,045,000.00	6.06
5	124776	14 绿地债	396,840	40,731,657.60	5.25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506.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502,254.73
5	应收申购款	88,387.77
6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639,148.50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方丰元 A	8,824	70,036.80	446,833,175.28	72.30%	171,171,560.90	27.70%
南方丰元 C	2,519	37,146.00	16,350,515.68	17.47%	77,220,253.25	82.53%
合计	11,343	62,732.57	463,183,690.96	65.09%	248,391,814.15	34.9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丰元 A	21,887.53	0.0035%
	南方丰元 C	—	—
	合计	21,887.53	0.003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8,279,708.46	416,840,620.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93,900,123.26	390,089,549.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05,160,811.58	758,211,263.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81,056,198.66	1,054,730,044.0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8,004,736.18	93,570,768.9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张海波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吴万善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郑文祥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2,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	-	-2,044.24	-	-
银河证券	1	-	-	-	-	-

注：1、为节约交易单元资源，我公司在交易所交易系统升级的基础上，对同一银行托管基金进行了席位整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a)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b)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c)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d)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a) 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b) 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23,730,339.57	7.84%	129,000,000.00	0.16%	-	-
银河证券	1,453,914,877.33	92.16%	82,542,200,000.00	99.84%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 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 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 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 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 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